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1〕131号

关于嘉定区安亭镇苏州河支河口泵闸达标工程 一般设计变更的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上报嘉定区安亭镇苏州河支河口泵闸达标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请示》〔嘉河闸（2021）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工程施工和周边房屋安全，原则同意调整黄渡水闸和张泾河泵闸基坑支护方案。其中，黄渡水闸由北侧搅拌桩（9m）和南侧钢板桩（9m）调整为 SMW 工法桩（9-12m）；张泾河泵闸内河侧由拉森钢板桩（15m）调整为拉森钢板桩（12m）加型钢对撑；张泾河泵闸外河侧消力池围护范围长度由 32m 调整为 16m，内河侧消力池围护范围长度由 32m 调整为 16m。

二、因外河侧防汛墙紧邻民宅影响施工，原则同意取消黄渡水闸外河侧两岸共 15.2 米浆砌块石挡墙重建，变更为对老挡墙加高加固。

三、为确保区域防汛安全，原则同意对黄渡水闸外河

侧至苏州河堤防连接段实施堤防达标，共增加 98.8 米挡墙加高加固。

四、为确保工程实施后水闸安全运行，原则同意对黄渡水闸和张泾河泵闸工程范围实施河道疏浚，共增加疏浚土方 4005.92 立方米。增加的疏浚土方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五、为提升水闸精细化管理水平，原则同意黄渡水闸和张泾河泵闸增加绿化面积共 1467 平方米

六、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及设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

七、请按照《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项目前期，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手续，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

特此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